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2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李珂女士因工作调整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聘任林家俊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林家俊先生已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附：林家俊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林家俊先生，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入职公司证券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电子邮箱：gqb@doublestar.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